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数字化设备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 目 编 号: ZCSP-延安市-2024-00957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数字化设备项目

采 购 人: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

成 交 供 应 商: 延安铜锣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延川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延安铜锣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610000.00（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延川县人民检察院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

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吨位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1. 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行业普遍适用的标准执行。

2. 质保服务：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为项目提供为期[12个月]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项目部分。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

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若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时间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复杂程度确定，但一般不应超过[7 个工作日]。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贰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川县。
- 3、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291111507



乙方：延安铜锣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号：103262429804

联系电话：18992191866



见证方：延州县政府采购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1-833153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合 计
一、信息发布系统							
1、全彩 LED 显示屏							
1	全彩 LED 显示屏	DS-CK25F0	海康 威视	92	张	1225.00	112700.00
2	开关电源	DS-D43Q200PT	海康 威视	17	台	95.00	1615.00
3	显示屏框 架	/	定制	14.3	m²	380.00	5434.00
4	功放音响	VCM120	奇声	1	套	4400.00	4400.00
5	配电柜	TC-15	西安 天畅	1	台	3400.00	3400.00
6	备品	/	定制	2	套	500.00	1000.00
7	线材辅材	/	定制	1	项	1800.00	1800.00
2、发布系统							
1	发布软件	ViPlex Express V3.0.0.3401	诺瓦 星云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接收卡	DS-D43R12	海康 威视	9	套	170.00	1530.00
3	视频处理 器	DS-D43V02	海康 威视	1	台	2521.00	2521.00
信息发布系统小计：162400.00							
二、数字未检系统							
1	数字未检 系统	数字未检系统 V1.0	汇智 通达	1	套	168800.00	168800.00
数字未检系统小计：168800.00							
三、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							
1	非羁押数 字监管平 台	非羁押数字监管平 台 v1.0	天轴	1	套	278800.00	278800.00
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小计：278800.00							
合计：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00）							